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  
委員會四月來工作報告書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六月



3 0474 8656 2

# 目次

## 一、成立概述

## 二、工作經過

(甲)起草規章

(乙)調查已成立及籌備中之合作社暨工廠

(丙)指導辦理各合作社

(丁)設立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

(戊)宣傳合作事業

(己)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 三、結論

## 四、附錄

(甲)本會二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乙)本會委員職員題名錄

(丙)本會收發文件及贈送合作書籍統計

#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四月來工作報告書

## 一、成立概述

本會成立，迄今已四閱月！但成立之動機，尙在半年以前；上年冬譚廳長由京公畢返湘，卽有籌備「合作指導所」「合作人員養成所」「合作講習所」之議，良以設立指導機關，造就合作人才，研究合作原理，制定合作法規，實爲提倡全省合作事業之先決問題；一面派遣專員前赴辦理合作事業著有成效之江浙燕魯贛鄂各省實地考察，以資借鏡，而利進行。嗣以時局影響經費緊縮，原有計劃，未能一一實現，故變更辦法，特先設立一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以爲提倡全省合作事業之樞紐。經廳務會議通過組織規程，設委員十一人。現本會除於廳外聘任委員六人外，其餘委員五人均係廳內職員兼任，此外任用幹事三人，襄理會務。本會每二星期開常會一次。如委員工作分爲三組：一、教育組，掌管人才訓練編輯刊物宣傳等事務；二、調查組，掌管各種調查及統計上之事務；三、指導組，掌

管各地已成立各合作社之指導與整理，並指導各地新組織各種合作社事務。本會自成立後，於二月九日開第一次委員會，當將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二十一年度之工作計劃大綱同時通過。此即本會成立之顛末也。

## 二、工作經過

### (甲)起草規章

本會於成立前，除已擬就本會組織規程，辦事細則，會議規則，及二十一年度之工作計劃大綱外，成立後即從事起草各項規章，以爲倡導合作事業之根據及實施之標準；茲將各項規章分列如左：

1.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此項規程由陳副主任委員仲明起草，於第一次臨時會議，經各委員逐條詳爲討論通過後，由廳提出省政府委員會，於三月四日經第二百五十五次省務會議修正通過公佈施行。隨印就五百冊分寄各省主要機關，及本省各縣政府，以爲推行合作事業之倡導。

2.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施行細則——此項細則，由薛委員樹薰起草，於第四次常會經各

委員逐條討論通過後，呈請省政府委員會，於四月二十六日經省務會議議決通過公佈施行。亦經訂印八百冊備用，並根據所寄發規程數量分送省內外各機關。

3. 生產合作社模範章程——此項模範章程，為各種生產或運銷合作社組織之惟一準則，由副主任委員陳仲明所擬，曾於第三次常會修正通過，亦已印就五百冊存放會內，以供各處索取作參攷之用。

4.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此項章程，為供給組織消費合作社之用。亦為陳副主任委員所草擬，於第九次常會議逐條修正通過，不日即可出版。

5. 消費合作社籌備及進行計劃——本會以第一紡織廠，規模較大，環境適宜，對於消費合作社，極有組織之必要，故代為擬就計劃，俾供組織上之參考，將來並可作為指導他處成立消費合作社之用。

6. 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計劃——本會根據二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大綱第十項之規定，特擬訂該項計劃草案，已擇定長沙九峯區暮雲市為試驗區，於四月六日，已在該市設立籌備處，一俟經費問題解決時（現已將該項經費及開辦費兩預算書呈廳核示）即可正式成立。

(乙)調查已成立及在籌備中之合作社

本會爲欲明瞭長沙市已成立合作社內容及在籌備中之合作社進行狀況暨工廠工人生活起見，特派本會幹事蔣振球黃文厚分赴各處舉行調查，已成立者加以改進之指導，未成立者，告以適當之組織，除嶽雲中學附設之童子軍第一一八團消費合作社，及一師附小之小合作社，因其辦法全係屬於販賣部之性質，故僅爲片面之調查未擬具報告；又普益合作社民生消費信用合作社女工合作社自立縫紉合作社及染業生產合作社等皆係有名無實，尙待切實整理，故亦未另擬具報告外，茲將調查後擬有報告之合作社及工廠工人生活狀況臚列於後：

1、羣益合作社

2、第一婦女消費合作社

3、縫紉生產合作社

4、靴鞋生產合作社

5、第一紡織廠

6、民生工廠

7、黑鉛鍊廠

8、寶華玻璃公司

以上八處報告原文均存本會備查

(丙)指導辦理各合作社

湘省合作事業，尙在醞釀時期，長沙市區內已成未成之合作社，不過十處，其餘外縣之設立有合作社者，亦絕無僅有。本廳據公牘記載，有沅江縣鷄公嘴對岸石磯壩之利羣木商合作社，常甯縣水口山消費合作社，岳陽縣政公報中之建設計劃擬最短期間首由縣政府內倡辦一消費合作社，又一月前全民日報載湘潭通訊中，該縣黨部已派常務委員來省垣各合作社實地考察，擬不日即將籌辦合作社，以示倡導等語，此外各地之注意合作事業者，更不多見，竊推考合作社之所以寥寥無幾者，其原因無非民衆對於合作事業尙鮮認識。故欲提倡合作事業，必於事前施以宣傳加以指導然後纔可切實進行。茲將本會四月來所指導之合作社及籌辦之合作社開列於左：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四月來工作報告書

1. 第一紡織廠消費合作社——該社自籌備時期至成立時止，爲期不過三月，實以該廠廠長及全體職工對於合作社之進行，均甚熱心，加以本會已代爲擬就籌辦消費合作社種種計劃遇事均有循率，故成立如是之速。

2. 長沙紅茶精製運銷合作社——該社係由高橋之山戶所組織，籌備累月，惟因自集資金太少，不敷週轉，故一時難以成立，經本會向廳內請求撥款資助，並經本會迭次派員前往指導，方得成立。現該社所製之茶，品質甚佳，據老於茶業者估定，較之原有茶質，高出兩倍以上，茶價至少可售五十餘兩一石，（高橋原來最高茶價爲廿三四兩一石），故將來營業，可操勝算云。

3. 縫紉生產合作社——該社正在組織，並已先行開工，業務已形盛旺，其簡章經本會詳爲修改，並指導其組織，不久即可正式成立。

4. 靴鞋生產合作社——該社因向本幫三公借用公款問題，一時不能解決，而徵集之社員，大都爲失業之本幫工人，不能收集相當之社股，有此二因，致進行上頗覺困難。本會曾數度派員調查并加以切實指導，又於日前召集本幫三公公產保管人及合作社籌備員竭力調



解，始將借款問題解決，由三公借給合作社洋一千八百元，作為開辦基金，成立時期，可於最短時間內實現。

5. 棉業試驗場——該場場長為應付農村需要及救濟炭荒起見，特舉辦棉業合作場，第一步供給棉種，以後再行正式舉辦合作社，業經擬具計劃，厘訂規章，積極辦理。此項合作場，經本會加以合作方法之指導，促其早日實現，以改良棉業，增進農民之經濟地位云。

#### (丁) 設立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

根據民國十八年湖南全省地方自治籌備處調查之報告，湖南全省人口共計二千七百萬九百零八千九百零六人，而農人則佔一千八百二十五萬八千七百三十三人，以百分比例計之，農人約佔湖南全省人口百分之六十五強。近年來湖南省之農村經濟，因受天災匪患，日益崩潰，農民購買力薄弱，影響所及各城鎮市場因之停滯，結果整個社會經濟均受其害。故為恢復湖南省整個社會經濟繁榮計，非從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不為功。

但在湘省推行農村合作事業有兩大困難：其一，為農民守舊成性，對於新興事業，向多深閉固拒之風，此為各處推行農村合作事業之一般困難情形；其二，湘省在馬日之變以

前，其匪極形活動，彼等亦曾提倡合作事業，但彼等所謂之合作事業，決非本會今日所提倡之合作事業，因彼等之合作組織，為強迫的，凡農民皆須入社，社股之多少，均按各人田產之多寡為比例，本會現在所倡導之合作組織，為自動的，（斯為合作之真諦，）不加入者聽，社股數目亦極微小。（自一元一股至十元一股。）設其匪所設之合作社真能為農民謀到若干利益，則農民雖受強迫於一時，對於合作事業之疾惡，猶不至於今日之甚，且其匪失敗後，主持合作社者，囊括社股而逃，致令今日推行農村合作時，農民聞之無不疾首蹙額而走，此為湘省推行農村合作特有之困難情形。有此二因，故湘省農民對於合作非淡漠即懷疑，故欲祛除此兩種心理，必須引起其對於合作之信心不可，欲求農民之有信仰心，莫過於示以實在利益，此本會之所以有寧雲市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之設也。

本會現已在距長沙五十里之寧雲市，（昭山附近）設立一農村合作事業試驗區。其所以選擇該市為第一試驗區之原因，因該處曾有消費合作社之設立，該社前因辦理不善，已經停頓，刻正由本會派人整頓改組，當地少數人士對於合作已有相當認識，利用此種機會，將來合作事業，比較容易推行，此外該市住於湘江東岸，輪船可以直達，距離汽車火車之

易家灣站，亦不過數里之遙，交通亦極便利；於往來指導，不致費時，加以該地環境適宜，人民除農夫而外，漁戶鑿工實居多數，均有組織合作社之可能與必要。將來試驗區內，各種合作社次第指導成立，隨時派人駐區監督其進行，一二年後，區內人民深受合作社之利益，（如加入消費合作社者，分得交易贏利；加入魚類運銷合作社者，魚蝦可得善價，加入軋瓦生產合作社者，可得較高工資，所得贏餘，除開支外，可按勞力之多寡，分享贏利等），一人傳十十人傳百，將來即由彼等自動請求指導組織合作社，則是時也，已引起人民對於合作社之信仰心，推而廣之，可以根據試驗區之事實，作擴大之宣傳，將來不出數年，合作社可遍及全省，可斷言也。

尤有進者，將來試驗區內各項合作社次第設立，隨時加以指導整理，如均辦有相當成績，則可以試驗區作爲辦理農村各項合作社之實驗學校，凡欲在某地籌辦農村合作社者，均可先來試驗區實習半月至一月，以資訓練。此種訓練，較之課室訓練，印象更深，學習更易也。

#### （戊）宣傳合事業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四月來工作報告書

合作事業，在常人視之，似爲一種極平凡之事業，其實不然，吾國之開始合作運動，爲期甚暫，故民衆對於合作之認識，尙多茫然，然考合作事業爲新經濟制度之一種，確可謀平民生活之改善。英國合作先進威廉金博士有言：「合作是勞動階級之救星」，旨哉斯言！然普通一班民衆，既不能認識合作真義，又烏能發生信仰；既無信仰，又何能熱心奉行，故欲提倡合作事業，對於宣傳一點，當爲不可緩之途徑。

查歐西諸國，施行合作制度，垂百餘年之歷史，鄉有牧師，村有教師，於其傳教講學之餘，莫不宣傳合作；故其民衆，大抵富於合作之思想，對於推行合作，恆早受效於無形。返觀吾國，教育不能普及，民智簡陋，合作觀念，更不待言，故必賴政府從而倡導之，先之以宣傳，繼之以指導，糾正，監督等工作，方可實惠及民，不致徒託空談！

職是之故，本會擬訂多種合作小冊目錄，由本會各委員負責分任編著，且擬編撰傳單標語，以作普及之宣傳。並經商得國民日報同意，發行合作旬刊，以廣文字之宣傳。是項旬刊創刊號已定於六月十一日出版，以後每逢一日、十一、二十一、各印行一次。上月並曾招待本市各新聞記者，請其對於合作消息，多量採取刊登，俾推行合作事業，得迅速進

展。

(己)其他關於合作事項

前述之長沙縣南鄉九峯區暮雲市，於前年開辦之農村消費信用利用生產合作社因環境之需要，交通之便利，營業頗稱發達，惟以資本大部份為借入款，而債權者見合作社之營業愈趨發達，欲收為私人包辦以遂其獨占之心，遂將所貸款收回，因此合作社受資金之影響，營業僅恃四百餘元之股本。不能維持，遂告停止。該社經理張覺農等乃呈請本會設法救濟，經本會數度派員前往調查，念該社在湘省為農村合作成立之最早者，并以該地環境適宜，原有基礎，更不容其消滅，故本會當即准如所請，謁立設法救濟。遂與本市六肥料公司商酌，按其往習，賒購肥料一萬担，裝運該市平價售與當地農民，藉此喚起當地農民對於合作社之信仰；所售肥料之款，即用以借與該社暫為恢復營業之用，俟秋收後，再將肥料公司欠款還清，一舉兩得，雙方稱便。

本會負提倡全省合作事業之使命，而對於省外地合作事業亦極欲明瞭其狀況，以收集思廣益之效，故曾分函各省合作機關，徵集合作材料，如規章，統計，定期刊物宣傳文

字等，存留本會，以備研究合作者之參閱。現會內已積有合作書籍多種，而省外合作機關之贈送刊物書籍者，正在陸續寄會。

實業部爲調查全國合作事業起見，曾於上年制訂一種農村合作社調查表，分發各省府調查。當時湘省雖二次轉令所屬各縣填報，但各縣調查皆無合作社之組設，無從填報。今年夏復奉實業部來文催促，本會自奉廳令交辦此件後，即依表式致函已成立之各合作社填報，一俟彙齊，即行轉報。

### 三、結論

本會成立以來，爲時雖屆四月，然以事屬草創，成績寥寥；且以經費短絀，而所計劃之合作訓練班及合作銀行，暫難實現，對於推行合作事業之前途，不無阻礙，夫合作訓練班之設，原以造就專門合作幹部人才分發各縣實施指導組織合作之用；合作銀行之設，乃以最低之利率，放款於已成立之合作社，俾得增加資本，發展業務，尤以放款於信用合作社，轉借與貧苦之社員，以濟其青黃不接之急需，增加其生產能力，爲必要不可緩之圖。試觀江浙冀諸省，信用合作社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其故無他，因有合作之專門人

才時時加以指導及宣傳，又有大資本之合作金融機關放款以資周轉，得免經濟壓迫之苦也。○（如江蘇已辦兩期合作指導員養成所，及兩百萬資本之農民銀行，浙江已設合作指導所，及設立各縣農民銀行，河北辦有合作講習會，及義賑救災總會專門提倡合作組織）湘省雖厲行合作運動，而對於此項要素瞭乎其後，言之不勝感喟！然本會職責所在，更當大聲疾呼，以期諸異日也。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四月來工作報告書



# (甲)本會二十一年度工作計劃大綱

陳仲明

次序	工作摘要	辦理	程序	預定完成日期
一	擬訂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p>一、推人根據民國二十年四月十八日實業部公佈之農村合作社暫行規程斟酌本省需要訂定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p> <p>二、由本會建議本廳廳長轉呈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施行</p> <p>三、由省政府轉呈實業部備案</p>	<p>二十一年二月一日</p>	
二	編製各種模範章程	<p>一、推人分別負責起草各種合作社模範章程先儘消費信用生產三種先行起草并注意如中國合作學社已有數種出版時則可儘該社未行各模範章程先行編訂</p> <p>二、各章程起草完畢由本會會議議決轉請本廳廳長採納公佈施行</p>	<p>三月十日</p>	

<p>三 編據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施行細則</p>	<p>一、推人負責起草 二、由本會會議通過後轉呈省政府會議議決公佈施行</p>	<p>二月二十日</p>
<p>四 整頓原有各合作社</p>	<p>一、派人分赴各合作社作一總調查 二、根據調查結果及公佈規程予以切實整頓 三、未立案者限期照章立案 四、過期尙未立案者應再加切實勸其從速辦理再展限日期 五、如再不聽勸告則照章予以取締</p>	<p>五月一日 五月十五日 五月底 六月十五日</p>
<p>五 訓練合作工作人員</p>	<p>一、公佈湖南省建設廳合作工作人員訓練班章程 二、登報招考學生 三、舉行訓練班開學禮 四、詳細訓練辦法另行規定茲從略 五、合作工作人員訓練班結束</p>	

六	編製各種調查格	一、推人擬訂以備調查如農村工廠之用	二月十日
七	舉行各種調查	一、調查計劃另定之茲從略	六月二十日
八	出版宣傳文字	一、接洽當地銷行最暢之報紙出版合作運動旬刊 二、編訂其他小冊子	六月一日刊行
九	指導成立合作社	一、凡遇各處成立合作社均可呈請本會請求指導 二、相機指導成立新社	
十	設立合作事業試驗區	一、設立合作事業試驗區計劃另定	三月一日
十一	計劃設立湖南省合作銀行	一、擬訂合作銀行組織大綱 二、成立合作銀行籌備委員會	二月十日

(乙)本會委員職員題名錄

姓名	籍貫	現任職務
譚常愷	長沙	建設廳廳長兼本會主任委員
陳仲明	湘潭	本會副主任委員兼建設專門委員會委員
蕭驥	衡陽	建設廳第二科科長兼本會委員
劉寶書	邵陽	建設廳技正兼本會委員
薛樹薰	湖北	本會委員兼建設廳視察員
譚天愚	瀏陽	審計委員會委員兼本會委員
繆崑山	長沙	長沙市黨部執行委員兼本會委員
黃錫恭	寧鄉	湖南省黨部候補執行委員兼本會委員
狄昂人	長沙	長沙市民衆教育委員會常委兼本會委員
丁鵬翥	衡陽	羣益合作社經理兼本會委員
袁家海	新化	修業農校主事兼本會委員
羅任俠	廣東	本會科員
蔣振球	江蘇	本會幹事
黃文厚	四川	本會幹事
高希愷	寧鄉	本會幹事

(丙)本會收發公文函件統計

自二月二十六日起  
至六月二十一日止

所發公文函件共計

二一六件

所收公文函件共計

三三件

本會贈出合作書籍統計

自三月五日起至六月二十一日止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四百五十冊

湖南省合作社暫行規程

三百五十五冊

生產運銷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九十九冊

消費有限合作社模範章程

一百一十四冊

批發合作淺說

十冊

信用合作淺說

十冊

生產合作淺說

十冊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四月來工作報告書

一九

湖南省建設廳合作事業設計委員會四月來工作報告書

二〇

消費合作淺說

十冊

合作原理

五冊

合作淺說

一八四冊

合作社的組織法

一〇五冊

合作的歷史

一八五冊

合作商店

一八三冊

合作實施法

三冊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三冊

消費合作社發票制度之研究

三冊

合作與主要經濟

三冊

消費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冊

信用合作社模範章程

三冊

553.706  
723.2